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年報 2017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資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姚婧(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熊澤科(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熊澤科(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2017年9月12日至14日期間，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江西省宜春市成功舉辦第十五屆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礦業高層論壇。本人榮幸受邀出席論壇並發表了題為「綠色之路，崛起之旅」的演講，演講充分闡述了本集團綠色發展策略及計劃。會後，領導專家及企業家參觀了我們新莊礦生產現場，並認可其可作為模範供推廣及學習之地位。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同業對我們的高度讚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採了737,297噸礦石，其中銷售了3,490噸銅精礦所含銅、127,594噸鐵精礦、5,478噸鋅精礦所含鋅、145,191噸硫精礦、1,228噸鉛精礦所含鉛、126公斤金、9,236公斤銀及357公斤銅，收入達到人民幣348.5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9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盛屯尚輝有限公司（前稱「尚輝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11）。據此，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礦石選礦，以及提供金屬行業增值服務業務。本集團期待此次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協同效益。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經歷金屬市場數年的低迷後，我們終迎來碩果累累的2017年。大部分金屬價格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一直保持上升趨勢。我們已完成新莊礦年產量600,000噸／年(「噸／年」)的擴充計劃的所有安全驗收，且本集團已開始年產量900,000噸／年的擴充計劃之籌備工作。得益於過去數年所採取的策略，本集團於2017年錄得金屬價格及精礦銷量同時上漲。

至於我們的橫向擴建，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 51%應佔權益。其大量的鉛和銀礦產資源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收入及溢利增長。本集團亦期望可於2018年完成收購所羅門群島的一個金礦。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地感謝。同時，本人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明清

2017年3月27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7年1月至11月銅市場錄得供應短缺118,700噸，而2016年全年則供應短缺102,000噸。報告庫存於2017年11月下跌並於年底收於127,000噸，較2016年12月底的數字有所下降。計算消耗時並無就非報告庫存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庫存變動作出撥備。

2017年1月至11月全球礦產量為18.6百萬噸，較2016年同期低0.4%。2017年1月至11月全球精煉產量較前一年上升1.3%至21.6百萬噸，當中大部分升幅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增加500,000噸)，而智利則錄得減產(減少182,000噸)。

2017年1月至11月，全球消耗量為21.7百萬噸，而2016年同期則為21.5百萬噸。2017年1月至11月中國的表觀消耗量較2016年同期增加187,000噸至10,780,000噸，僅佔全球需求50%以下。歐盟整體產量較2016年1月至11月上升2.9%，而需求則為3,081,000噸，較2016年1月至11月期間下跌了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續)

鐵

根據工信部原材料工業司鋼鐵處的資料顯示，鐵礦石價格的變動符合市場邏輯。整體而言，2017年鐵礦石價格保持穩定。

根據中國鋼鐵業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2017年1月至11月全球生鐵產量為1,081百萬噸，升幅為1.5%。中國生鐵產量為656百萬噸，升幅為2.3%。中國的產量佔全球總產量60.8%。

於2017年，中國進口1,075百萬噸鐵礦石，較去年同期增長5%。於2017年，中國從澳大利亞及巴西進口鐵礦石的佔比分別為61%及21%。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顯示，2017年1月至11月鋅市場供應短缺524,000噸，而去年全年錄得供應短缺202,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佔全球總額30%以上。中國的需求較去年增加0.6%。

中國國內精煉金屬產量較2016年下降1.4%。全球精煉產量上升0.5%，而消耗量則較上一年錄得的水平上升2.7%。全球需求較2016年1月至11月增加342,000噸。中國的表觀需求為6,166,000噸，佔全球總額約47%。計算消耗時並無就未報告庫存變動作出撥備。

鉛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顯示，於2017年1月至11月，鉛市場供應短缺378,000噸，而2016年全年則錄得短缺154,000噸。截至2017年11月底止庫存總量較2016年年底減少56,000噸。計算消耗時並無就未報告庫存變動作出撥備。

於2017年1月至11月，全球來自一手及二手來源的精煉產量總計為10,552,000噸，較2016年同期上升6.3%。中國需求較2016年同期上升587,000噸，並僅佔全球總需求42%以上。

至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2017年1月至11月的表觀需求較2016年前11個月增加193,000噸。

金及銀

2017年金價一直維持窄幅波動的趨勢。整體而言，其可分為兩個階段：

- (i) 由2017年1月至9月，黃金現貨一直處於上漲，金價從1,145美元/盎司飆升至全年高點1,357美元/盎司。
- (ii) 由2017年9月至年末，黃金開始出現回落趨勢，金價由全年高點1,357美元/盎司下滑至1,236美元/盎司。美國聯儲局於2017年12月14日宣佈其第三次加息後，金價大跌。截至2017年12月27日，金價企穩並反彈至1,280美元/盎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續)

於2017年，國際白銀現貨價格以16.15美元／盎司開局並以16.90美元／盎司報收，輕微上升約6.3%。於2017年，全球白銀需求較去年同期下降4.9%。白銀由供不應求轉為供過於求。需求缺乏加上通脹全面回落，導致白銀全年表現疲弱。

於2017年，白銀行業需求較去年同期上升3.4%至19,000,000盎司。然而，銀幣及黃金投資較去年同期下降36.7%，且連續兩年暴跌，表明投資需求疲軟。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於2017年7月1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對擴展我們的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收到該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繼而於之後展開該項擴展計劃，這將進一步增加新莊礦的產能。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的隔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份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

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宜豐萬國及香港捷達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然而，賣方尚未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即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的本公司最後付款日期）前就轉讓取得當地不同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和許可。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收購協議的經修訂條款（「經修訂條款」），繼續該收購。經長沙仲裁委員會於2015年10月8日進行的談判及調解，本公司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進行修訂，包括：(i)減低待支付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及(ii)就轉讓取得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經修訂條款項下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0百萬元，即本集團為該收購節省了人民幣44.7百萬元或約18.6%。於2017年7月13日，上述收購已完成。西藏昌都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應佔51%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本集團已啟動相關申請程序以將現有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獲授開採許可證。

成立合資公司及轉讓股權

於2017年6月1日，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萬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冶潤陽礦業有限公司（「大冶潤陽」）及建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建豐」）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湖北省大冶市成立湖北萬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萬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將會分別向湖北萬國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資金，而湖北萬國亦將分別由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擁有55%、42%及3%權益。

按當時的計劃，湖北萬國將主要經營石灰石產品採選和銷售。董事相信，湖北萬國能使本集團現存業務多元化，開拓潛在增長顯著的新市場。因此亦有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公告。

湖北萬國已於2017年6月正式成立，但本集團尚未支付出資款。經過多個月的盡職調查審查，本集團發現目標石灰石礦缺乏地質資料和正規合法產權。因此，本集團認為繼續開發該石灰石礦風險過高。據此，本集團決定終止該項目。於2017年12月15日，萬豐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湖北萬國的55%權益，代價為零。此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湖北萬國的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出售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分別於區域項目及採礦區項目(統稱「項目」)進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及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已完成初步測量及探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用於其他方向，暫停區域項目及採礦區項目的進一步勘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項目勘探活動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可退回環境按金。

於2018年3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地質資料和勘探研究成果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出售指定的項目地質資料、勘探研究成果及權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經扣除出售所得款項及可退回環境按金後將錄得有關出售項目的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因此，董事會擬就項目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7百萬元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反映該未收回金額。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於其他方面利用資源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之公告。

建議收購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大部份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一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股權(即祥符金嶺的22.22%股權)。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上述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百萬澳元(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上加上任何溢價)。

金嶺項目為一項金礦資源項目，該礦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巖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礦床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及Dawsons。

金嶺項目由3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No. 1/1997)及周圍13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嶺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0.5克/噸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千噸	黃金 克/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	-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調查。由於金嶺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和溢利。與大部分其他商品不同，近年黃金表現穩定，預期在未來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為本集團提高收入穩定性。

董事認為，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盛屯尚輝有限公司(前稱尚輝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11)，並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礦石選礦，以及提供金屬行業增值服務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即第一批認購股份66,000,000股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股份54,000,000股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的良機，從而促進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之35%股權之代價；
- b)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祥符金嶺之多數股權之代價；及
- c)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7年11月24日，第一次認購事項已完成，其中66,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8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2,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已使用的第一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港元百萬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22.6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之35%股權之代價；	(24.2)
支付有關收購祥符金嶺多數股權之代價；	-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 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6.2)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92.2

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閒置結餘已存放於一間香港銀行。

於2018年2月28日，第二次認購事項已完成，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8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股份。已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 類別	噸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銅千噸	鉛千噸	鋅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5,536	0.80	-	-	-	-	44.20	-	-	-	-
	控制	12,059	0.69	-	-	-	-	82.63	-	-	-	-
	小計	17,595	0.72	-	-	-	-	126.83	-	-	-	-
	推斷	845	0.47	-	-	-	-	3.93	-	-	-	-
	合計	18,440	0.71	-	-	-	-	130.76	-	-	-	-
鐵銅	探明	2,018	0.18	-	-	43.94	30.94	3.54	-	-	886.72	624.35
	控制	3,463	0.34	-	-	39.74	25.29	11.90	-	-	1,376.35	875.66
	小計	5,481	0.28	-	-	41.29	27.37	15.44	-	-	2,263.07	1,500.01
	推斷	306	0.53	-	-	44.19	31.06	1.62	-	-	135.21	95.05
	合計	5,787	0.29	-	-	41.44	27.56	17.06	-	-	2,398.28	1,595.06
銅鉛鋅	探明	1,813	0.13	0.96	5.37	-	-	2.27	17.35	97.32	-	-
	控制	2,493	0.08	1.76	3.70	-	-	1.96	43.97	92.36	-	-
	小計	4,306	0.10	1.42	4.41	-	-	4.23	61.32	189.68	-	-
	推斷	340	0.13	0.39	4.44	-	-	0.43	1.34	15.08	-	-
	合計	4,646	0.10	1.35	4.41	-	-	4.66	62.66	204.76	-	-
合計	探明	9,367	-	-	-	-	-	50.01	17.35	97.32	886.72	624.35
	控制	18,015	-	-	-	-	-	96.49	43.97	92.36	1,376.35	875.66
	小計	27,382	-	-	-	-	-	146.50	61.32	189.68	2,263.07	1,500.01
	推斷	1,491	-	-	-	-	-	5.98	1.34	15.08	135.21	95.05
	合計	28,873	-	-	-	-	-	152.48	62.66	204.76	2,398.28	1,595.06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續)

新莊礦產儲量概要－於2017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儲量 類別	噸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銅千噸	鉛千噸	鋅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4,095	0.76	-	-	-	-	31.28	-	-	-	-
	概略	4,760	0.66	-	-	-	-	31.19	-	-	-	-
	合計	8,855	0.71	-	-	-	-	62.47	-	-	-	-
鐵銅	證實	2,118	0.20	-	-	37.57	32.88	4.34	-	-	795.72	696.35
	概略	1,892	0.33	-	-	25.75	21.89	6.21	-	-	487.22	414.20
	合計	4,010	0.26	-	-	31.99	27.69	10.55	-	-	1,282.94	1,110.55
銅鉛鋅	證實	1,250	0.08	0.88	5.14	-	-	1.01	10.96	64.24	-	-
	概略	1,065	0.03	1.26	3.10	-	-	0.32	13.39	32.99	-	-
	合計	2,315	0.06	1.05	4.20	-	-	1.33	24.35	97.23	-	-
合計	證實	7,463	-	-	-	-	-	36.63	10.96	64.24	795.72	696.35
	概略	7,717	-	-	-	-	-	37.72	13.39	32.99	487.22	414.20
	合計	15,180	-	-	-	-	-	74.35	24.35	97.23	1,282.94	1,110.55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17年12月31日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探明	5.84	5.07	59.55	295.94	347.87
控制	18.11	4.35	51.37	787.82	930.20
推斷	11.24	4.41	55.41	495.26	622.52
合計	35.19	4.49	55.02	1,579.02	1,900.59

附註：

(1) 礦產資源估計(「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7年完成的208個金剛石鑽孔。線框乃基於50m-100m*100m-200m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金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m-100m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產資源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約68.4%至2017年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的精礦量及相關售價上升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490噸、127,594噸及5,478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9噸、116,531噸及3,059噸，分別增加約16.8%、9.5%及79.1%。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技術提升及因擴建計劃產能增加所致。

於2017年，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5,235元、人民幣428元及人民幣15,074元，較於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6,693元、人民幣338元及人民幣10,043元分別上升約32.0%、26.6%及50.1%。於2017年，大部分金屬價格持續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供應不足及行業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約47.5%至2017年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材料成本(如水泥及鍛造鋼球)及法定規定要求的安全生產費用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長約103.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2%。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售價增長所致。

其它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它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它收入較2016年上升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及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與上文「出售於澳洲的勘探活動」一段所披露的出售於澳洲的勘探活動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澳元及港元貶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兌人民幣增值，因而錄得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分銷與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約27.6%至2017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令交通運輸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8.6%至2017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有關建議收購一家金礦公司而產生的差旅開支及新莊礦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1.6%至2017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7年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6年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上升以及就分派利潤應付的預扣稅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219.5%或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乃主要由於銷售精礦之邊際利潤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222.3%或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2.1%，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致。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精礦市價上升導致售出更多產品。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聲譽良好的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前概無收到聲譽良好的客戶的定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ii)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鍛造鋼球、水泥及化學產品之價格上升及為應付生產擴充增長而購買更多原材料所致。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45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0.32倍，這主要是由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9.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44.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增加及應付予有關收購西藏昌都之賣方的代價所致。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45.7百萬元，一至十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5.67%。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20.8%(2016年：45.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導致總資產上升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1,534	64,9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075)	(133,4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825	64,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5,284	(3,5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422)	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7	12,2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39	8,7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續)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加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惟被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約人民幣7.7百萬元、贖回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償還股東的不計息及無抵押墊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已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款項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百萬元，降幅約為6.6%。於2017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收購西藏昌都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而產生。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董事的香港住所及澳大利亞的辦公室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16.4百萬元乃歸因於收購祥符金嶺股權及祥符金嶺礦場項目的重建工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新莊礦的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507
改良選礦廠	1,881
其他土木工程	4,449
	6,83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自此，西藏昌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上文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一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17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的變動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抵押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89分(相當於約4.82港仙)之末期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39.5%)(2016年：無)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分派總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待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30名(2016年：313名)全職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人數

地下技術及支援礦工	
— 安全監督	23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5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0
— 地質鑽探操作員	17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88
— 回填團隊	18
選礦廠工人	79
礦山管理及支援人員	80
	330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2017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3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13,707.41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1,346米，完成坑道編錄12,838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續)

新莊礦(續)

開發

於2017年，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年產量600,000噸的擴充計劃已完成，並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及批准年產量600,000噸擴充項目的竣工安全驗收。

採礦業務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26.1
辦公大樓	1.6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6.7
汽車	0.1
	34.5

於2017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743,245噸。下表載列2017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的銅	3,490噸
鐵精礦	127,594噸
鋅精礦所含的鋅	5,478噸
硫精礦	145,191噸
鉛精礦所含的鉛	1,228噸
銅精礦所含的金	63公斤
銅精礦所含的銀	4,427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銀	904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金	63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銀	3,905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銅	357公斤

於2017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0.8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8.8元(2016年：每噸人民幣109.1元)及每噸人民幣77.6元(2016年：每噸人民幣63.8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續)

哇了格礦

於2017年7月1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的權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

礦產勘探

所有實地勘探工程已於2017年前完成。於2017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包括於2017年6月更新勘探許可證。

開發

於2017年，本集團就編製地質勘察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因申請開採許可證編製工作而進行的各種試驗及測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回報。

有色金屬市場經數年衰退後，於2016年年底出現復甦跡象。於2017年，有色金屬市場持續回暖。由於我們已完成新莊礦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受惠於市場增長及銷量增長。此外，本集團計劃申請哇了格礦開採許可證及完成收購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以及其他實務，確保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和實務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作出的任何變動將讓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知悉。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65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金珠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4年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要林先生，54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及新莊礦的礦長。於2012年6月12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採礦業務的技術事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生產、營運安全以及開發及規劃新礦場。謝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建設及設計礦場、採礦營運及管理方面。自1981年起至2008年止，他曾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負責礦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包括生產管理、建設管理以及施行採礦技術。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彼最後出任康家灣礦(湖南省的鉛、鋅及金礦山)的首席工程師兼副礦長。於2012年1月，謝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為由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出版的雜誌《礦業研究與開發》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地質調查及採礦勘探高級工程師。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水文地質學學士學位。

劉志純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於1991年至1997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於1991年6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55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彼自2000年10月起一直擔任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

李鴻淵先生，47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投資策略及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並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

姚婧女士，25歲，自2018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助理。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的大股東，後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姚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獲得精算科學榮譽理學士，並於2015年10月獲得投資管理學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起，彼為偉爾集團(Weir Group)中國的總裁。彼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為北京博然思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以及金鷹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和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呂博士自2000年3月起至2007年7月止在BHP Billiton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自1994年12月起至1997年5月止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祁楊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曾擔任其法律事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並於2015年3月31日除牌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起亦一直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身份畢業於湖南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沈鵬先生，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沈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為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R)，已於2014年2月19日除牌。於加入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前，彼自2010年起至2013年止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沈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0年止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沈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1年止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於1998年7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熊澤科，42歲，自2018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3))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熊先生分別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及自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63))及盛屯礦業的獨立董事。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專業的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4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舊有股份代號:8321，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姚婧女士(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熊澤科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檢討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舉行的五次董事會會議曾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並考慮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另外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合資公司條款的設立及轉讓，以及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11/11	1/1
高金珠女士	10/11	1/1
謝要林先生	10/11	1/1
劉志純先生	9/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10/11	1/1
李鴻淵先生	9/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9/11	0/1
祁楊先生	9/11	0/1
沈鵬先生	7/11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概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董事將分別於每次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正式、全面及為其制定的入職指引，確保妥善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並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的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各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的資料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高金珠女士	✓	✓
謝要林先生	✓	ABS
劉志純先生	✓	ABS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ABS
李鴻淵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	✓
祁楊先生	✓	✓
沈鵬先生	✓	ABS

ABS：缺席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李鴻淵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祁楊先生已出席上述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組成。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商討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審閱並就各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將獲委任之新董事的履歷。有關建議是根據客觀的標準，並已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多元化政策的好處。下表載列年內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沈鵬先生(主席)	✓
祁楊先生	✓
高金珠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祁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考核及就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8年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祁楊先生(主席)	✓
呂建中博士	✓
劉志純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熊澤科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申報及合規程序，和續聘外部核數師。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沈鵬先生(主席)	4/4
祁楊先生	4/4
呂建中博士	2/4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早董事會前分別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hr/>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06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285
<hr/>	
	1,345
<hr/>	

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其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視，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本集團目標配合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

- (i) 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 (ii) 識別及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風險排列處理的優先次序；
- (iii) 執行合適的緩減或處理策略，以管理、轉移或避開有關的風險；及
- (iv) 每年檢討該等風險及相關的緩減策略的合適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為確保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風險得到妥善考慮，我們緊遵有系統的風險識別方法。獲考慮的可識別風險範圍包括：

- 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護及有效使用資產；
- 人力資源的管理；
-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
- 達致既定的宗旨和目標；
- 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真實完整性；
- 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轉變。

已釐定計量結果和產生的可能性的指標，並持續採用該等指標。

風險評估程序：

- (i)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年度風險檢討制度。該檢討涉及本集團的新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風險作出全面重估。此一評估過程中動員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隊伍；
- (ii) 有關的檢討與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流程互相協調，以確保與各項策略性業務目標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得到考慮；
- (iii) 各業務單位每年檢討其風險概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風險，亦會列入是項檢討工作內；
- (iv)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量被識別出的風險，並按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排列處理的先後緩急次序；
- (v) 對年度檢討的結果的相關文件加以存檔，在適用情況下，當中亦載列減輕有關風險的策略；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年度檢討。

於2017年，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集思廣益有限公司，負責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務、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缺失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本集團亦採納了一套「發送內幕信息」政策，該政策如下：

-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知會須遵循該政策；
- (ii) 任何業務單位識別到任何潛在內幕信息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人等須將該等信息保密，並讓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進行調查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起草適當的公告供董事會審批，並安排盡快向公眾作出公佈；及
- (iv) 如有關事宜所涉複雜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或已為公眾知悉，公司秘書將以當時手頭上的理據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合適及完整的公告。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匯報其意見。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還。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wgmine.com 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經營安全及責任。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商討，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獲得達致所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料。由於宜豐萬國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唯一經營實體，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僅基於宜豐萬國擁有的新莊礦。

A. 環境

排放物

我們的經營適用於中國環境保護和環境恢復法律及法規。除一般法律，如適用於中國所有實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外，我們亦適用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我們遵守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計劃，並獲得國土資源局批准計劃。我們已根據規定支付礦山地質環境修復保證金，而規定的修復成本撥備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於報告期末確認。

我們依據環境保護法的要求制定自身政策，增加環境保護投資，加強環境保護管理，以增加生產量及維持低增長污染釋放。

新莊礦擁有當地有關環保部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可以在其各採礦場進行採礦及選礦活動。我們的地下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為廢水管理及尾礦管理。我們已在環境保護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應急程序採取各種措施。

本集團於生產中排放約437,900噸（2016年：367,300噸）廢水，當中包含17.34噸（2016年：20.13噸）污染物。排放濃度約為40.77毫克／升（2016年：54.8毫克／升），低於規定的標準100毫克／升。於2017年，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為17.34噸，低於當地環保局規定的每年許可上限38.72噸。此外，本集團產生約450,000噸（2016年：352,000噸）尾礦。

資源使用

年內，本集團總共消耗約3,100,000噸（2016年：2,700,000噸）用水，其中消耗約475,000噸（2016年：419,000噸）提取自地下的新水。循環用水率約為86.3%（2016年：86.4%），超越我們所訂的高於75%的目標。於2017年，本集團優化廠房廢水管道的流通系統，提升對廢水的循環再用。

年內，生產用電量合計為32,339,707千瓦時（2016年：29,343,761千瓦時），其中包括採礦用電量11,540,827千瓦時（2016年：10,748,105千瓦時），選礦用電量20,117,433千瓦時（2016年：18,362,298千瓦時），而回填用電量則為681,447千瓦時（2016年：233,358千瓦時），年內總選礦量為743,245噸（2016年：639,936噸）。於2017年，生產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總量約為25.9百萬千克（2016年：23.5百萬千克）。每生產單位用電量為每噸43.51千瓦時（2016年：每噸45.85千瓦時），錄得減少是由於生產規模及礦石選礦改造所致。

柴油用量為166,600升（2016年：160,650升）。於2017年，使用柴油的碳排放總量約為40萬千克（2016年：40萬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已採取各項政策，以有效運用資源以及循環再造及重用資源。詳情如下：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及尾礦儲存設施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超過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附近的獅水河。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要麼留在地下作回填，要麼用作建築材料(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也在當地銷售)。

年內，約70%(2016年：70%)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回填。剩餘的30%(2016年：30%)則儲存於尾礦壩內並銷售。

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活動構成以下影響，我們已採取相應行動處理。

減少塵埃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着項目擴建還可以安裝濕式洗滌篩)。然而，由於礦石及精礦均為潮濕，故需要採取最小限度的減少塵埃措施。其他減少塵埃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路、重建植被，以及為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於必要時採用額外個人防塵裝置。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包括將嘈雜機器隔離至廠房內的特定地點，遠離員工操作室，並為有關的員工提供噪音防護裝備。

恢復：本集團已編製包括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的礦井關閉構念計劃，並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規定，定期支付指定金額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保證金。

環境監測：礦區環境監測計劃經已制定，分析結果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以及分別由江西省環境保護局及宜豐縣環境保護局進行定期環境監測測試。

廢水在線檢測系統經已安裝，以自動監測廢水的污染水平。

事故應急流程：尾礦儲存設施漫溢及尾礦壩破裂乃兩項可能於我們業務中發生的特殊環境事故。

本集團已就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制定高效的事故應急流程，包括救援回應、報告程序、相關員工安排、提供指定救援物資，通訊及交通運輸以及與附近醫院的救援計劃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

除地下採礦工作外，我們招聘員工時提供平等機會，不會有性別或年齡歧視。就爆破業務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僅招聘持有合格許可證的員工。員工須向我們匯報是否有任何親屬於本集團工作，並須參與安全教育計劃。此外，員工須由警方核實並無犯罪記錄。

補償及工作時間

一般而言，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津貼。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並根據不同職責分為正常工作時間及輪班工作時間。員工每月有4天假期，並可根據當地勞工法例享有公眾假期、病假、婚假、喪假以及產假。

利益及福利

利益及福利包括膳食開支、住宿、春節期間回家費用以及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同的保險的津貼。部分員工更可享受有電話費津貼。員工在探親假、婚假、喪假以及參與社交活動期間，仍會正常受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0名(2016年：313名)僱員，當中包括320名(2016年：303名)來自中國江西省、2名(2016年：2名)來自香港及8名(2016年：8名)來自澳洲。男僱員有258名(2016年：243名)，而女僱員則有72名(2016年：70名)。

我們的僱員分佈載列如下。

按僱員劃分

	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地下技術及支持礦工		
— 安全監督	23	8.7%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5	33.3%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0	20.0%
— 地質鑽探操作員	17	11.8%
— 通風及運送設施及水泵操作員以及維修人員	88	11.4%
— 回填團隊	18	0.0%
選礦廠工人	79	17.7%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80	11.3%
	330	1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利益及福利(續) 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20歲或以下	1	100%
21至30歲	52	17.3%
31至40歲	60	18.3%
41至50歲	131	14.5%
51歲或以上	86	4.7%
總數	330	13.3%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成立專責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門，及負責安全活動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明確界定監督員工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員工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

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其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已實施所有員工強制性安全培訓方案，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全體新僱員工作前必須參加三個層次的安全教育計劃。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員工必須根據各自的法規及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對現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並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技巧的認識，以減少及杜絕事故發生。年內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962天(2016年：868天)，而事故數目為20件(2016年：29件)。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增加主要由於一名員工於工作環境外發生交通事故住院超過七個月所致。

發展及培訓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發展是為全體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方面的機會，以加強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管理員工或其他外判的專家、學者或專業培訓員為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已為相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按照本集團需要，我們會為將獲指派或調往不同職位的員工安排不定期的職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專業培訓機構報讀與職業相關的課程。取得相關技術名銜、合格證書、研究生或碩士學位的員工，可於完成課程後申請資助。

新地面工作人員應出席不少於36小時的三級安全培訓，而新地下工作人員應出席不少於72小時的培訓。全體員工每年應出席縣安全局組織的20小時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預防童工或強制性勞工的政策，不容許招聘18歲以下的員工。倘我們於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虛假或隱瞞事實或欺騙事宜，則該名應徵者將從甄選過程中剔除。倘有關事宜於招聘過程後被發現，則會終止勞動合同。於招聘過程中，每名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及戶籍記錄副本等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經營實務

供應鏈管理

新莊礦開採的礦石為我們的主要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購買礦石。

新莊礦選礦消耗多種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工產品、爆炸物品、柴油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我們所有爆炸物品、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源自中國當地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實行供應商管理和考核制度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的資格、信用評級及質素，與此同時我們亦有執行日常維護措施。於2017年，共有58名合資格大型供應商可供本集團揀選。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實地檢查及於各個班次進行採樣並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檢查的方式密切監控我們的各個生產過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質量標準。

於2017年，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實務(續)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政策及程序」。貪污屬其中一項欺詐行為，此將阻礙本集團運作及違反法例。於2017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貪污的投訴。

高級管理層應以身作則，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及規例。

每名員工會獲取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有公司政策及規例。此外，本集團為員工安排有關道德及反欺詐的培訓，以處理利益衝突及引誘。

一經發現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不道德活動，員工可以實名或匿名向管理層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舉辦娛樂及運動活動並顧及員工需要，發掘員工才華，參與社區義工活動及捐款。

此外，本集團不定期向社區作出捐款，並貢獻社區及參與社區服務。年內，本集團向社區福利及教育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30,000元，並向有需要的員工捐款人民幣56,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及第4頁至第20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公司業務展望於本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並列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6頁至第12頁「業務回顧」及第20頁「前景」一節。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下文第38段所載「環境及社會事務」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20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自2017年財政年度末起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細節(如有)亦載於下文第39段。

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說明分別列入「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下文第24段及第19段「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及「薪酬政策」，以及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社會」及「經營實務」各節。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在一個採礦場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與新莊礦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而新莊礦目前為我們唯一經營的礦山。我們目前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收益均來自於銷售此單一礦山生產的精礦。我們在新莊礦產生的產品開採、選礦、存儲及運輸或來自新莊礦的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其他困難或會使我們的生產減少、中斷或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分散上述風險，本集團積極開展任何可能的收購。於2017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西藏昌都，並正在進行完成所羅門群島金礦的收購。

董事會報告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ii)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我們的估計量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依據大量假設，該等假設乃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規範作出。資源和儲量估計包括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礦體的鑽探及取樣數量以及礦石樣品分析等各種因素的發表的判斷。

本集團在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完成了額外勘探。礦產資源核查報告已於2014年4月完成，並於2014年12月取得登記，用以增加其採礦許可所載的採礦能力。在上述勘探期間發現的額外儲量使我們能夠提升採礦能力。

(iii) 安全生產風險

雖然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保持高標準，但有色金屬開採仍然屬危險行業，面臨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安全生產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的重中之重。

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健康與安全」一節。

(iv) 商品市場波動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生產的精礦。我們的精礦價格取決於精礦中銅、鐵、鋅及其他金屬的含量和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很大並發生過大幅度下跌。我們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預計及管理能力的有限。

本集團已考慮使用市場上可用的對沖產品來減少此類波動的影響。此外，向哇了格礦和所羅門群島的金礦擴建礦產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加強本集團對抗市場波動的能力。

3.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6頁至第5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第109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0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8.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約達人民幣145.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4.5百萬元)。

9. 股息

於2017年11月3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分(相等於每股0.58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8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9分(相等於約4.82港仙)(2016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達人民幣86,000元。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年度總銷量約76.7%(2016年：73.5%)，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25.5%(2016年：33.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約70.7%(2016年：66.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27.5%(2016年：31.6%)。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14.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姚婧女士(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熊澤科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志純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分別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姚婧女士及熊澤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中妥善披露。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17.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可於隨後三年期續期，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會報告

1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6段。

20.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均屬獨立。

2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涵蓋的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¹⁾	45.27%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²⁾	22.30%

附註：

1.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 百分比乃按照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66,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 約百分比 ⁽⁶⁾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45.27%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45.27%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2.30%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2.30%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⁵⁾	9.91%
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6,000,000 ⁽⁵⁾	9.91%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0,000,000 ⁽⁶⁾	67.5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7.5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7.5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7.57%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為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全資擁有。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2.43%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7. 百分比乃按照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66,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第27段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6.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或2017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27.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簽立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

28.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第2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0.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31.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3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35.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36. 購股權計劃(續)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v)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贖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vi)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7.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第A.2.7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3頁。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及社會事務

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等。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962天，而事故數量為20件。

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政策或程序。詳情如下：為員工個人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意識對各級員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訓。我們實施政策以管理、評估及維持與我們關鍵輔助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避免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中斷。我們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年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4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8年3月27日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5頁至第109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採礦資產(主要包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豐的採礦項目(「宜豐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付款)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未來收入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須視乎未來的金屬價格，此外亦涉及減值評估模型所用的折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2,895,000元。管理層對此等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需要獲取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金屬精礦的預測售價、宜豐項目的使用價值的增長率和折現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礦資產並無減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宜豐項目的預期收入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評估當中參考了過往表現、估計未來金屬價格、管理層批准的 貴集團最近期預算，以及我們對採礦行業的經濟前景的理解。
- 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生產量的估計是否與外部專家對儲量所發表的報告一致。
- 評估減值評估模型內所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當中參考了外部獲取的市場數據，包括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及實體的個別特定風險因素。
- 透過將過往估計與本年的實際表現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8,494	206,875
銷售成本		(191,063)	(129,639)
毛利		157,431	77,236
其它收入	6	2,559	1,586
其它收益及虧損	7	(7,915)	178
銷售與分銷開支		(3,735)	(2,865)
行政開支		(33,042)	(30,402)
融資成本	8	(12,479)	(12,707)
稅前溢利		102,819	33,026
所得稅開支	9	(32,534)	(11,0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70,285	21,97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864	21,972
非控股權益		(579)	-
		70,285	21,97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11.6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5,955	387,856
採礦權	15	15,822	16,88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87,139	10,642
其他無形資產	34	319,288	–
預付租賃款項	17	59,729	61,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376	3,129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8	35,393	85,891
遞延稅項資產	19	3,170	2,9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7,615	7,576
		1,030,487	576,05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302	11,0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42,657	18,91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77	1,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39	8,77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000	32,750
		186,975	72,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79,671	37,613
應付稅項		26,214	8,153
應付股東款項	24	351	6,120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	34	113,61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5	72,378	70,607
抵押銀行借款	26	122,411	102,636
		414,635	225,129
流動負債淨值		(227,660)	(152,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827	423,7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5	35,356	64,643
抵押銀行借款	26	23,293	53,808
遞延收入	27	12,565	13,796
遞延稅項負債	19	82,322	750
撥備	28	4,399	3,791
		157,935	136,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4,516	48,955
儲備		403,641	238,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157	286,964
非控股權益		186,735	—
權益總額		644,892	286,964
		802,827	423,752

載於第55頁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明清
董事

高金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955	78,418	71,005	56,023	18,591	272,992	–	272,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972	21,972	–	21,97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8,000)	–	–	–	(8,000)	–	(8,000)
轉撥	–	–	–	21,247	(21,24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55	70,418	71,005	77,270	19,316	286,964	–	286,96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0,864	70,864	(579)	70,285
發行新股份	5,561	97,882	–	–	–	103,443	–	103,44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4)	–	–	–	(114)	–	(1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87,314	187,31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3,000)	–	–	–	(3,000)	–	(3,000)
轉撥	–	–	–	46,619	(46,61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54,516	165,186	71,005	123,889	43,561	458,157	186,735	644,892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02,819	33,0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37	23,249
採礦權攤銷	1,067	1,067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1,383	1,375
修復成本撥備	608	568
存貨撇減	496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744	–
融資成本	12,479	12,707
利息收入	(628)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9	645
遞延收入撥出	(1,231)	(1,228)
外匯虧損(收益)	1,882	(8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9,845	70,482
存貨減少(增加)	1,216	(3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02)	4,1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9,408	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4,467	74,908
已付所得稅	(12,933)	(9,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534	64,93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65)	(47,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1,285)	(46,2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附註34)	(20,17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3,487)	(2,214)
已收利息	628	104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00	–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7,711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37,8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075)	(133,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獲銀行借款	105,946	126,4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3,329	–
股東墊款	351	9,430
已付股息	(3,000)	(8,000)
向股東還款	(6,120)	(3,310)
已付利息	(7,995)	(7,467)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32,000)	(22,468)
償還銀行借款	(116,686)	(30,000)
已收政府補助	–	3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825	64,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5,284	(3,5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7	12,2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422)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8,639	8,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高明清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27,660,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於報告期末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1,214,000元（載於附註29）、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倘需要為其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提供資金）及經營活動估計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償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現有負債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構成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與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8。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8所披露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構成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區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之修訂」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時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合同中履約責任的指引，包括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76,000元(2016年：人民幣180,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2。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允價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其時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性及理性的基準上轉為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該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經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假期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視為彼等的成本)。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重新確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無形資產，及按與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相同的基準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過往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並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宜豐萬國持有中國江西省宜豐的若干採礦項目的全部權益，該等項目進行的為地下採礦作業。於宜豐及其周邊地區的現有採礦項目擁有大量有色的多金屬礦藏資源(「宜豐項目」)。宜豐的採礦項目的採礦資產主要包括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付款，就減值評估被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以及未來的估計生產量和宜豐項目的金屬資源礦藏，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了由外部專家編製的宜豐項目儲量報告。減值評估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對金屬精礦的售價、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預測。於2017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2,895,000元(2016年：人民幣457,027,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122,971	79,785
— 鋅精礦	82,575	30,721
— 鐵精礦	54,652	39,410
— 鉛精礦	15,743	5,761
— 硫精礦	15,330	14,191
— 鉛精礦中的金	14,623	7,086
— 銅精礦中的金	13,953	13,267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11,271	10,087
— 鉛精礦中的銀	11,258	5,384
— 鉛精礦中的銅	6,118	1,183
	348,494	206,875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88,903	69,354
客戶B ¹	58,747	33,283
客戶C ²	48,082	不適用 ⁴
客戶D ³	47,742	不適用 ⁴

¹ 銅、銅精礦中的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² 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³ 鉛精礦、鉛精礦中的金、銀及銅的銷售收入

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 與資產有關(附註i)	1,231	1,228
— 其他(附註ii)	600	163
銀行利息收入	628	104
其他	100	91
	2,559	1,586

附註：

- (i) 該金額為中國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內(見附註27)。
- (ii) 該金額主要為宜豐萬國獲得地方政府當局給予的獎勵，作為符合(其中包括)該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挽留當地員工的若干挽留條件的即時財務支援，預期未來不會就此產生相關成本或產生任何相關資產。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5,7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9)	(645)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1,882)	823
	(7,915)	178

8. 融資成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995	7,4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4,484	5,240
	12,479	12,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0,666	10,8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153
	30,744	10,959
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9)		
—本年度	1,790	95
	32,534	11,05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02,819	33,026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705	8,257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814	1,84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15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01	55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436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000	250
年內稅項開支	32,534	1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3,000	3,048
其他員工成本	29,462	22,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9	1,743
總員工成本	34,181	26,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37	23,249
採礦權攤銷	1,067	1,067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1,383	1,37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387	25,691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1,345	1,285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56	2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1,063	129,639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

(a)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及 津貼的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709	709
高金珠女士	—	—	459	459
謝要林先生	—	9	557	566
劉志純先生	—	9	357	366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200	200
李鴻淵先生	—	—	200	200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150	—	—	150
祁楊先生	150	—	—	150
沈鵬先生	200	—	—	200
	500	18	2,482	3,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708	708
高金珠女士	—	—	458	458
謝要林先生	—	9	556	565
劉志純先生	—	9	356	365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200	200
李鴻淵先生	—	—	200	200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	52	52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150	—	—	150
祁楊先生	150	—	—	150
沈鵬先生	200	—	—	200
	500	18	2,530	3,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b)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5名(2016年：5名)高級管理層當中，有4名(2016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11(a)內的披露。餘下1名(2016年：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07	756
退休福利	16	16
	723	772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僱員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有4名(2016年：3名)為董事及1名(2016年：1名)為高級管理層，其酬金載於上文(a)及(b)內的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72
退休福利	16
	3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僱員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7	2016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0,285	21,97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6,871	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5分(2016年：零)	3,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無 (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3分)	—	8,000
	3,000	8,000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89分，達約人民幣28,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76,807	104,084	71,816	5,488	8,296	100,465	466,956
外匯差額的影響	–	601	9	–	38	–	648
添置	161	–	162	50	388	42,167	42,928
轉讓	35,243	3,149	12,779	–	27	(51,198)	–
出售/撤銷	–	(74)	(986)	–	–	–	(1,0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2,211	107,760	83,780	5,538	8,749	91,434	509,472
外匯差額的影響	–	(621)	2	–	(39)	–	(658)
添置	81	12	4,614	117	94	28,018	32,9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4)	–	549	255	100	16	–	920
轉讓	16,676	20,209	6,227	–	831	(43,943)	–
出售/撤銷	–	(61)	(886)	(105)	(1,544)	–	(2,596)
於2017年12月31日	228,968	127,848	93,992	5,650	8,107	75,509	540,074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2,082	17,912	28,691	4,049	5,945	–	98,679
外匯差額的影響	–	72	–	–	31	–	103
年內撥備	9,998	4,685	6,135	698	1,733	–	23,249
出售時撤銷	–	(23)	(392)	–	–	–	(415)
於2016年12月31日	52,080	22,646	34,434	4,747	7,709	–	121,616
外匯差額的影響	–	(92)	–	–	(35)	–	(127)
年內撥備	10,699	6,145	7,094	585	414	–	24,937
出售時撤銷	–	(38)	(877)	(88)	(1,304)	–	(2,307)
於2017年12月31日	62,779	28,661	40,651	5,244	6,784	–	144,11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66,189	99,187	53,341	406	1,323	75,509	395,955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131	85,114	49,346	791	1,040	91,434	387,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	7,408	8,242
香港境外	91,779	76,872
	99,187	85,114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15. 採礦權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2,233	12,000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10,233
於年末	22,233	22,233
攤銷		
於年初	5,344	4,277
年內撥備	1,067	1,067
於年末	6,411	5,344
賬面值	15,822	16,889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如附註30所載，採礦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採礦權(續)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江西省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採礦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10,233,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至可展示及達致發展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的採礦權項下。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上述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使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於(i)宜豐萬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西省宜豐縣的區域；及(ii)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澳洲Balcooma區域及Einasleigh區域進行。如附註15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宜豐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採礦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及因此擁有的相關礦產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182,139,000元已於報告期末計入結餘。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萬國澳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地質資料和勘探研究成果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收購，澳大利亞項目指定地質資料、勘探研究成果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將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5,744,000元，包括就出售事項自買方獲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付的可退還環保按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50年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377	1,377
非即期部分	59,729	61,111
	61,106	62,488

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的預付租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付的控金：		
西藏昌都(附註i)	—	81,783
祥符金嶺(附註ii)	35,393	4,108
	35,393	85,891

附註：

- (i) 於2013年10月26日，宜豐萬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三名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保林先生及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人士，三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賣方」)可能收購西藏昌都的51%權益。

於2014年5月16日，宜豐萬國和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賣方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以收購西藏昌都51%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700,000元(「收購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6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

賣方沒能於2014年9月30日前按該等協議內所訂明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連同其他條件)在當地不同的政府機構獲得轉讓採礦權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通過長沙仲裁委員會的協商和調解後，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和每位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根據經修訂條款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下調至人民幣194,958,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賣方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的總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9,6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賣方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42,18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的總結餘金額為人民幣81,783,000元。於收購完成後，人民幣81,783,000元中的人民幣20,620,000元已獲賣方及本集團同意重新指定為由本集團向西藏昌都作出的墊款，而交易的總代價仍保持為人民幣194,958,000元不變。

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其後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權益，並控制其董事會。本集團認為西藏昌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自彼時起將合併其財務業績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向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支付按金人民幣4,108,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建議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的若干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祥符金嶺61.1%的權益，代價為58,350,000澳元(「澳元」)。本集團已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1,285,000元。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約50,000,000澳元的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重建祥符金嶺金礦項目，恢復提煉、選礦及生產黃金以及管理及維護開支的承諾。本集團對收購事項承擔的總金額約為108,350,000澳元。

於2018年2月20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祥符金嶺權益之條款，並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契約」)取代原有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祥符金嶺77.78%的股權，代價為42,363,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211,226,000元)。根據契約條款，本集團承諾最多投資50,00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249,305,000元，包括於收購完成後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22.22%股權應佔的11,11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55,396,000元))於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重建金礦項目，恢復提煉、選礦及生產黃金。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集團支付10澳元，而本集團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選擇權，要求本集團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22.22%股權。本集團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131,573,000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承諾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592,104,000元)，其中總額28,645,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142,827,000元)將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到期應付。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70	2,960
遞延稅項負債	(82,322)	(750)
	(79,152)	2,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及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00)	–	880	1,925	1,705
(扣除)計入損益	(250)	–	142	13	(95)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結付預扣稅	600	–	–	–	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	–	1,022	1,938	2,210
(扣除)計入損益	(2,000)	–	276	(66)	(1,790)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結付預扣稅	250	–	–	–	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79,822)	–	–	(79,822)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0)	(79,822)	1,298	1,872	(79,152)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6,00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5,74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未就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固定年利率3.0%（2016年：3.0%）計息，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2017 %	2016 %
利率範圍(每年)	0.00至3.00	0.00至3.0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7,701	547
澳元	11	109

21. 存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6,640	7,625
— 在製品	—	384
— 成品	2,662	3,004
	9,302	11,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098	2,609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3,116	12,909
其他應收款	3,443	3,392
	26,559	16,301
合計	42,657	18,910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見附註23)。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6,098	2,609
	16,098	2,609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0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5(a)。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任何關聯方貿易賬款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013	7,440
預收客戶賬款	9,263	4,49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085	9,9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性權益款項(附註)	7,100	–
供應商墊款	10,330	–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4,048	12,330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應付款	115	3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4,717	3,132
	63,658	30,173
	79,671	37,613

附註：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962	5,343
31至60日	2,397	1,119
61至90日	613	–
91至180日	1,234	414
超過180日	807	564
	16,013	7,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股東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附註i)	351	3,36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附註ii)	–	2,755
	351	6,120

上述所有金額均為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45.27%(2016年：50.2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達豐持有本公司約22.30%(2016年：24.7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西江西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年度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2,468,000元協定延期至2018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到期的另一筆金額人民幣42,468,000元協定延期至2019年。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72,378	70,6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356	64,643
	107,734	135,2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2,378)	(70,60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35,356	64,643

26. 抵押銀行借款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64,758	126,444
— 浮動利率	80,946	30,000
	145,704	156,444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22,411	102,636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678	32,100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2	21,708
— 期限超過五年	2,293	—
	145,704	156,44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2,411)	(102,63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23,293	53,808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抵押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 %	2016 %
實際年利率	2.22至6.50	5.15至6.50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抵押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446	–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宜豐縣財政局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於採礦技術改進所引致的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13,796	14,711
添置	–	313
撥作損益	(1,231)	(1,228)
於年末	12,565	13,796

28. 撥備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91	3,223
撥備	608	568
於年末	4,399	3,791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撥備(續)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所需修復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7.05%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600,000	60,000
發行股份	66,000	6,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66,000	66,600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54,516	48,955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6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1%已完成，且上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認購66,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43,000元及人民幣103,329,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餘下54,000,000股股份，且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4,000,000股股份予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54,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214,000元及人民幣81,1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79	45,469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27,327
採礦權	15,822	16,889
	85,275	89,685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

31. 資本承擔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就收購祥符金嶺權益及采礦項目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見附註18)	516,412	—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7	9,295
— 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見附註18)	—	113,175
	523,249	122,470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	1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向其若干董事提供辦公室及住房的應付租金。租賃經磋商為平均租期一年及租金固定為平均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乃根據法定規定)，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737,000元(2016年：人民幣1,761,000元)。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的股權，代價總額人民幣194,958,000元。自此，本集團獲得西藏昌都董事會多數投票權，可釐定對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西藏昌都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於收購日期，西藏昌都已提前完成勘探階段。收購事項按收購法進行列賬。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經參考本集團業務計劃)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包括西藏昌都的增長率、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暫時性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8,842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其他應收款	4,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應付本集團款項	(20,620)
其他應付款	(21,120)
遞延稅項負債	(79,82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82,272
減：非控股性權益	(187,314)
	19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過往年度已付現金	61,163
年內已付現金	20,185
應付代價(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113,610
	194,958

收購事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185
減：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77

收購事項的初始入賬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初步釐定，以待有關各自公允價值的專業估值的收據。

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指根據有關收購，如上文所述由西藏昌都擁有而本集團將獲取的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權許可證支付的溢價。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上述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獲授採礦許可證。本集團獲授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獲許自授予日期起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每年開採預定水平的礦石。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西藏昌都非控股性權益乃經參考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87,314,000元。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6,000元已被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內。

年內，西藏昌都應佔虧損人民幣1,182,000元計入本集團溢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藏昌都並無產生收入。

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69,778,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實現的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假設於本年度初收購西藏昌都的情況下釐定本集團「備考」溢利時，董事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基於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價值，而不是於收購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捷昇的墊款	351	6,675
達豐的墊款	—	2,755
銷售予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萬國」)	—	1,804
銷售予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	不適用	952
	351	12,186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捷昇的款項	351	3,365
應付達豐的款項	—	2,755
應收建陽萬國的款項(列入應收貿易賬款)	—	104
	351	6,224

建陽萬國由高明清先生擁有98.9%權益及控制。

上海萬河由高金珠女士擁有51.1%權益。高金珠女士已於2016年7月8日將該等相關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此外，如附註26所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3,689	3,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3,723	3,820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儘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抵押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95	55,1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5,717	317,8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7,747	598
澳元	2,750	109

負債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797	6,12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澳元匯率升跌5% (2016年：5%)的敏感度。5% (2016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 (2016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736	(207)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736)	207
澳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103	4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103)	(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且其到期日短。

本集團面臨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6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000元(2016年：人民幣4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78% (2016年：79%) 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因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結餘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面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交易對手方是地方政府機關。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未提取銀行信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同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7,66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已考慮於附註1載列的流動資金計量及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息曲線。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下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774	33,532	13	-	48,319	48,319
應付股東款項	-	-	351	-	-	351	35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	-	113,610	-	-	113,610	11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7.05	9,000	69,936	36,468	-	115,404	107,733
抵押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74	5,010	41,443	20,526	-	66,979	64,758
- 浮動利率	5.48	128	80,029	2,043	2,426	84,626	80,946
		28,912	338,901	59,050	2,426	429,289	415,717
於2016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179	4,882	13	-	20,074	20,074
應付股東款項	-	6,120	-	-	-	6,120	6,1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7.05	10,000	64,468	72,936	-	147,404	135,250
抵押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6.03	-	74,635	59,717	-	134,352	126,444
- 浮動利率	5.22	-	30,481	-	-	30,481	30,000
		31,299	174,466	132,666	-	338,431	317,888

(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抵押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的一名 前非控股 股東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6,444	6,120	–	135,250	297,814
融資現金流量	(18,735)	(5,769)	(3,000)	(32,000)	(59,50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995	–	–	4,484	12,479
已宣派股息	–	–	3,000	–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704	351	–	107,734	25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	2016	
<i>直接擁有</i>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香港捷達	香港	86,9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豐萬國(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68,990,000元	100%	100%	採礦和礦石選礦及精選礦的銷售
西藏昌都(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95,000,000元	51%	不適用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澳洲	澳洲	1,000澳元	100%	100%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盛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ii) 年內新成立/收購的公司。
- (iii) 於年內，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湖北省成立湖北萬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萬國」)訂立合資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向湖北萬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500,000元；於成立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湖北萬國55%權益，且湖北萬國董事會將由本集團控制。湖北萬國於2017年7月合法成立，但本集團決定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零代價轉讓其於湖北萬國55%的權益而終止於湖北萬國的投資，直至2017年12月，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款項。緊隨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湖北萬國任何權益。年內，湖北萬國暫無營業，並無為本集團溢利及收入作出任何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西藏昌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西藏昌都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資料 (自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藏昌都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收入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開支及稅項	(1,182)
期內虧損	(1,1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3)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579)
	(1,182)
已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股息	—
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502,217
流動資產	4,804
流動負債	(46,107)
非流動負債	(79,822)
	381,09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357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86,735
	381,092
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自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藏昌都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5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528
現金流入淨額	4,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651	103,9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3,838	4,108
	122,490	108,0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71	1,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69	9
	77,740	1,131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5,7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7,740	(4,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230	103,4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516	48,955
儲備	145,714	54,503
權益總額	200,230	103,45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8,418	(27,002)	51,4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087	11,08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8,000)	–	(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18	(15,915)	54,50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57)	(3,557)
發行新股	97,882	–	97,88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14)	–	(11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3,000)	–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186	(19,472)	145,714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8,494	206,875	220,787	219,163	261,438
稅前溢利	102,819	33,026	27,285	39,178	95,053
所得稅開支	(32,534)	(11,054)	(10,712)	(15,131)	(28,7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285	21,972	16,573	24,047	66,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864	21,972	16,573	24,047	66,321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0,487	576,054	502,854	440,157	391,626
流動資產	186,975	72,827	47,446	104,439	158,893
流動負債	(414,635)	(225,129)	(156,597)	(138,456)	(86,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827	423,752	393,703	406,140	464,315
非流動負債	(157,935)	(136,788)	(120,711)	(133,721)	(172,143)
非控股權益	(186,73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157	286,964	272,992	272,419	292,172